

研究信息简报

2010年第7期

总第110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

2010年8月3日

编者按：2010年5月12日，湖南省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决议》，这是我国地方权力机关首次以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为内容出台规范性文件，相对于已经出台各种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为内容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该决议在理念和内容上有了新的突破。从立法反对家庭暴力到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不仅反映出我国相关立法又向前迈出一步，也标志着反对针对妇女暴力运动在我国的拓展与深化。本期简报特将浏阳市《关于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决议》以及学者对该决议的评论全文转发，以供研究和参考。

关于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决议

(2010年5月12日湖南省浏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促进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作如下决议：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倡导尊重妇女的社会风尚，将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和考评体系。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列入普法工作规划，并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司法行政、文化、教育、妇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等法律法规和本决议的宣传，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活动，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增强妇女防范暴力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本行政区内建立多机构合作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工作机制。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工作。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各司其职，尽职尽责，加强配合，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投诉，应当依法及时受理。

五、公安机关在接到妇女遭受暴力的报警时，应当迅速出警，及时制止暴力行为，并做好出警记录和调查取证工作。对妇女实施暴力的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对施暴人依法给予治安处罚；触犯刑律的，应当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人民检察院对由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针对妇女暴力的案件，应当及时审查。对符合逮捕或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批准逮捕或者提起公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针对妇女暴力犯罪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的针对妇女暴力犯罪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依法予以查办。

受暴力侵害的被害人起诉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应予受理而不受理的,被害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实施监督。

七、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起诉的针对妇女暴力案件或者受暴妇女起诉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审理。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依法判决施暴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对因遭受家庭暴力侵害而起诉的离婚案件,依法判决或者调解离婚的,在财产分割中应当依法保护被害人的利益。

八、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应当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给予法律援助。

九、司法鉴定机构对受暴妇女请求为其所受伤害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出具鉴定结论;对经济困难无力支付鉴定费用的,应当酌情予以减免。

十、医疗卫生机构对前来就医的受暴妇女,应当及时给予治疗,做好诊疗记录,并告知受暴妇女保存相关证据,做好转介工作。

十一、受虐妇女庇护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受暴妇女以适当救助。

十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因受暴力侵害而投诉的妇女,应当及时接待并协助有关方面调查处理。施暴人所在单位应当对施暴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十三、对有法定义务制止和处理针对妇女暴力行为而不予制止和处理,导致家庭暴力升级,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四、村民(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人员,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处理而不履行职责,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十五、公民有权劝阻、制止和举报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预防、制止、举报和查处针对妇女暴力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十六、本决议所称针对妇女的暴力是指无论发生在公共场所还是私人生活中,任何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伤害和痛苦的暴力行为,也包括威

胁、强迫和剥夺女性自由的行为。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创新举措^①

2010年5月12日，湖南省浏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决议》，这是我国地方权力机关在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方面出台的第一个规范性文件。《决议》的出台，是落实有关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的创新举措，也是完善有关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相关规定的有益探索。

《决议》的创新之一就是以崭新的视角和国际的视野明确了“针对妇女的暴力”的定义。《决议》所明确的“本决议所称针对妇女的暴力，是指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他手段，对妇女造成身体、精神或性等方面伤害、摧残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不仅清晰明确地界定了什么是“针对妇女暴力”，较好地诠释了妇女权益保障法“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的深刻内涵，而且符合国际社会有关妇女人权公约、宣言对这一问题的普遍认知，顺应了国际社会保障妇女人权的历史潮流。

《决议》的创新之二就是确立了政府主导、多机构合作的工作机制。针对妇女的暴力不是妇女的个人问题，而是严重的社会问题，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家庭、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民间组织等各方面都应该共同参与，各负其责，互相配合，才能做好针对妇女暴力的防治工作。这其中，建立政府主导，多机构合作的工作机制是关键。各级政府作为国家法律的执行机关，在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方面负有不可推卸的、极其重要的职责。为此，《决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在本行政区内建立多机构合作预防和制止针对妇

^① 李明舜，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创新举措，中国妇女报，2010年7月20日。

女暴力的工作机制”是极其重要的。

《决议》的创新之三就是规定了具有可操作性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具体措施。无论是要求“将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和考评体系”、“公安机关在接到妇女遭受暴力的报警时，应当迅速出警，及时制止暴力行为，并做好出警记录和调查取证工作”、“司法鉴定机构对受暴妇女请求为其所受伤害进行司法鉴定的，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出具鉴定结论”，还是“医疗卫生机构对前来就医的受暴妇女，应当及时给予治疗，做好诊疗记录，并告知受暴妇女保存相关证据，做好转介工作”都是经实践证明保护受害妇女行之有效的措施。这些具体措施的规定，使《决议》具有了很强的操作性，从而也就有可能真正成为保护浏阳市广大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护身符。（作者系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明舜）

体现相关立法的进步^②

浏阳市人大出台的《关于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决议》可以说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同时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过去的十几年中，我国大部分省区市先后颁布实施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但由人大常委会制定和出台关于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决议尚属首次。当前，中国针对妇女暴力的形式更加复杂多样，语言暴力、媒体暴力、网络文化暴力以及各种形式的性骚扰、性侵害、拐骗/卖等暴力事件，向中国的反暴运动提出了新的命题。而该决议的出台，顺应了中国现阶段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形势发展。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该决议的颁布实施体现了相关立法的进步，也标志着中国反对针对妇女暴力运动的拓展与深化。

从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走向反对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

^② 肖扬，体现相关立法的进步，中国妇女报，2010年7月20日。

的暴力，已成为中国反对对妇女暴力运动的新亮点。

该决议的另一个特点是在条款内容的制定上，充分吸取了浏阳市在反对对妇女暴力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使之转化为刚性的规定。如以决议的形式将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纳入对地方政府的工作考评体系，明确规定了各相关政府部门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暴力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以及相关的奖惩措施。

近两年，浏阳市在全国妇联社会性别平等项目的推动下，建立了以政府为主导、多部门合作的援助受暴妇女的转介服务模式，搭建起由各相关部门专业人士组成的热线咨询平台，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了符合其需求的服务。我们相信，伴随该决议的出台，将会进一步促进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和转介服务模式的不断完善，更好地造福于当地的妇女和民众。（作者系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社会性别平等项目负责人 肖扬）

报：陈至立同志、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10年8月3日印发

（共印250份）